

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函

地址:320 桃園市永康三街五號二樓

承辦人:楊歲棋

電話:0985109258

電子信箱:tpmlu.org@gmail.com

受文者: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 機聯字第 105081702
速別: 急件

主旨:

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本工會辦理「跨國人力資源訓練班第一期」簡章乙份,即日起開始報名,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轄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授課目的:輔導並解析今 105 年乙級就業服務證照的相關訊息
- 二、上課日期:105 年 8 月 21 日~105 年 9 月 25 日(每周日 0930~1730)
- 三、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0 號 2 樓(中華大學台北教育中心)
- 四、參訓費用:每人 5,200 元(需先繳全額,再依身分別補助 80-100%)
- 五、報名網址: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3.aspx?OCID=92198>

六、聯絡人員:楊小姐 0985109258

七、LINE ID: 0985109258

理事長

許長輝



105/08/17 收訖

105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廣告

訓練單位名稱	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課程名稱	跨國人力資源管理訓練班第 01 期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地址 / 桃園市中壢區永康三街 5 號 2 樓 上課地址 /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0 號 2 樓(教室 A)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為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與經濟相關政策進行人才培育，於 81 年開放設立人力仲介服務機構從事仲介服務業務，並為提昇從業人員之素質，人力仲介服務機構應備置一定資格及數額之服務專業人員。 學科：由專業師資傳授親身經驗，整合理論之基礎課程與觀念認知，培養受訓學員對人力仲介服務業概況深入認識、具備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職能及特質。 技能：提升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之專業性與產業人力素質，建立專業人才培訓制度，以確保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之品質，提升其競爭力。 品德：教授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應有之態度及觀念，並從中引導該產業須具有之特質及熱情。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2016/08/21	星期日	09:30~12:30	就業市場供需理論：就業市場分析 基本概念、失業型態	教室 A	李聰成
	2016/08/21	星期日	13:30~17:30	職業與行業分析：職業基本概念、 職業分析方法、行業概念與分析方法	教室 A	李聰成
	2016/08/28	星期日	09:30~12:30	就業市場資訊：就業市場資訊與運 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就業促進 津貼實施辦法	教室 A	李聰成
	2016/08/28	星期日	13:30~17:30	勞動條件、人力資源相關法令體 系、政府與社會資源運用、政府就 業服務資源	教室 A	李聰成
	2016/09/04	星期日	09:30~12:30	勞資爭議與解僱、就業安全、勞資 爭議處理	教室 A	李聰成
	2016/09/04	星期日	13:30~17:30	就業安全：職業訓練、就業服務、 私立就業服務管理、就業保險	教室 A	李聰成
	2016/09/11	星期日	09:30~12:30	職業發展與諮商理論、就業諮詢與 技巧、助人關係與人際溝通	教室 A	李聰成
	2016/09/11	星期日	13:30~17:30	職業心理測驗理論：心理測驗概 念、職業心理測驗介紹、心理測驗 之運用	教室 A	李聰成
	2016/09/25	星期日	09:00~13:00	求職安全與就業諮詢、個人資料保 護、工作願景與工作倫理、專業精 神與自我管理	教室 A	李聰成

	2016/09/25	星期日	14:00~18:00	專業精神與職業倫理、求職安全與就業諮詢、求職陷阱與求職安全守則	教室 A	李聰成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學歷：不限 資格條件：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本國籍。（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五）依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招訓方式：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課程訊息並完成線上報名才算完成。1.會員部分：透過本中心會員系統通知本次課程訊息，另對先前問卷調查有意參訓廠商連繫。2.平面媒體：經核准報備後之招生文宣，於地區發行之報紙宣傳。3.有線電視：請以有線電視以跑馬燈方式宣導課程。4.網路行銷：招訓學員另配合 1111 進修網等相關網站發佈信息。5.DM:製作 DM 再以夾報或派請人員分發方式招生。遴選方式：1.依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2.電話通知後 5 日內完成繳費，未依規定本會可由備取者依序通知。					
招訓人數	2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5 年 07 月 21 日至 105 年 08 月 18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5 年 08 月 21 日（星期日）至 09 月 25 日（星期日） 星期日 09:30~17:30、09:00~18:00 上課，共計 36 小時(9/18 放假)					
授課師資	李聰成老師 專長：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勞工安全管理乙級技術士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勞工安全衛生乙級技術士會議會展專業認證華語導遊及領隊執業證照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 \$ 5,2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補助 \$4,16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 1,04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聯絡電話：0985-109258 聯絡人：楊歲棋小姐 傳真：03-4636785 電子郵件：tpmlu.org@gmail.com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 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362 何小姐 http://tkyhkm.wda.gov.tw/ 電子郵件： service2@wda.gov.tw 傳真：02-89956378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